

#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青政复字〔2026〕22号

##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认定青龙满族自治县东达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为我县第三批中药材产地趁鲜 切制加工企业的批复

县市场监管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批准认定青龙满族自治县东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县第三批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企业的请示》（青市监呈〔2026〕7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采购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有关问题的复函》（药监综药管函〔2021〕367号）、《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规范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冀药监中药〔2023〕28号）及《河北省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指导原则》文件精神，经企业申报、青龙满族自治县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工作专班审核通过，认定青龙满族自治县东达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第三批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企业，趁鲜切制加工品种 12 个。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与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加工流程，确保中药材趁鲜切制品质符合标准。

三、你局要会同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持续完善中药材产地加工管理体系，推动我县中药材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此复。

附件：青龙满族自治县第三批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企业  
名单及趁鲜切制加工品种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5日



---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 青龙满族自治县第三批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 企业名单及趁鲜切制加工品种

序号	企业名称	趁鲜切制加工品种
1	青龙满族自治县 东达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山楂、益母草、苍术、黄精、丹参、北豆 根、穿山龙、北刘寄奴、知母、白头翁、 漏芦、荆芥